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賴總務長錫中、曾主秘兼院長旭正、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李立明代）、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張主任清淵、歐主任光勳、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關院長曉榮、蔡所長慶同、余所長為政、潘所長亮文、蘇主任一志、張主任曉雯、龔所長卓軍、黃院長翠梅、屠所長國威、蔡所長斐文、蔡所長宗德、張主任瑀真、陳所長齡慧

未出席者：陳所長國寧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本校博士畢業服樣式及採租用或訂製乙案，提 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1. 博士畢業服以訂製 2 套方式進行採購，有關價錢方面請學務處再與廠商協商後，提會報告。

2. 有關博士披肩部分以訂製 10 件為原則，顏色採紫色偏紅。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數量和廠商接洽，其報價為 2 件袍服〈4200/件，因訂作量小，故較原先估價 3800 元/件，多出 400 元/件〉、2 頂帽子〈2500/頂〉及 10 件披肩〈4200/件〉總金額合計為 55,400 元，因時間緊迫，目前已由總務處進行請購程序中。

二、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條文修正草案，提 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上網公告施行。

三、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服務獎助金實施要點」執行疑義乙案，
提 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本案不施行。

四、有關本院音像紀錄所 94 級學生謝○真，因故延誤申請休學事宜乙案，
提 請討論。(音像藝術學院)

決議：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本院音像紀錄所正協助謝同學提學生申訴委員會，爭取保
留在學學籍。

五、有關本院藝術史學系擬訂定「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設置要點」
(草案)案，提 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六、有關本校對外交通車建議增加班次案，提 請討論。(文博學院)

決議：1. 先行試辦一個月以每週二、三、四中午時段加開接駁車。
2. 試辦期間視實際搭乘人數評估是否繼續施行。

◎ 執行情形：

1. 已轉知全院師生週知，並鼓勵多加搭乘。(文博學院)
2. 從99年4月6日起至5月5日止，每星期二、三、四中午試行駛
南藝大至善化火車站接駁專車，相關訊息請至總務處『接駁專
車』專區查詢。(總務處)

七、有關本校生活機能館之7-11超商擬遷移至新建單身職務宿舍一樓乙
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經不記名投票表決結果，贊成將7-11超商遷移至新建單身職務
宿舍一樓計7票、不贊成計15票、無意見計2票，故尊重多數人
的意見，生活機能館之7-11超商留置原地不遷移。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總務處)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校99年度校園電信總機規劃與基地台門號分配，提請討論。(資訊處)

決議：1.有關(一)基地台優惠門號分配—2.改善規劃—(1)擬收回員額規劃採方案C；(2)員額分配規劃採方案二。

2.有關(二)北校區行動通信品質改善規劃採計畫改善方式二：光強波器【非於建物上裝置之光強波器規劃】。

3.有關新分配之校內分機號碼如有尾數連續2個數字皆為4者請移除不使用。

4.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基地台優惠門號之分配收回員額規劃已簽呈，待核可後即簡訊通知；北校區行動通信品質改善規劃進度中華電信回報：已簽報核准，光纜正設計施工中；新分機號碼表已按規則規劃分配完成，以作最少變動為原則。(資訊處)

陸、主席結論：

1、有關導入實體交換機及精簡各單位電信配額與基地台優惠門號之分配，請資訊處依規劃及決議施行，執行上如有問題請提會報告，並廣為宣傳週知。(資訊處)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柒、散會：16 時 3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經 94 年 4 月 27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經 95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經 97 年 5 月 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經 99 年 3 月 2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遴選對象為本校擔任大學部(含一貫制)導師工作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三、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特設置「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會之成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大學部(含一貫制)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名，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應行迴避。
- 四、優良導師之遴選每三年辦理 1 次，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各系推薦 1 名導師，若該系導師人數達 6 人以上者，得推薦 2 位導師。
 - (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由各系推薦之優良導師名單中，遴選出優良導師 1 名，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
 - (三)每年 5 月底前，各系應將推薦參加遴選之優良導師名單及其相關學生輔導資料，提供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 五、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如下：
 - (一)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 (二)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
 - (三)輔導學生學習或參與活動為校爭光者。
 - (四)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並迭獲學生好評者。
 - (五)從事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 (六)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及研習會議。
 - (七)其他相關優良事蹟。
- 六、優良導師當選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
- 七、優良導師當選者應隔一屆方可再受薦參加遴選；第三次當選者獲頒終身優良導師，且爾後不再參與推薦遴選。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藝術史學系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設置要點

經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文博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宗旨

為配合學科整合之教育政策，滿足國內文博領域對台灣宗教文物研究、展示相關人才培育之迫切需求，藝術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跨領域「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課程規劃及相關要求

本學程之規劃方向主要在整合台灣宗教文物之品鑑分析與展示實務訓練，其課程內容涵蓋台灣宗教文物之「研究」與「展示」兩個部份，授課方式包含教室課程講授、文物實地鑑別判讀以及宗教文物展示實作訓練。學生於完整修畢本課程各項必、選修課程後，除可拓展文博領域亟需之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並將有效提升其社會競爭力。

1. 本學程學生需修畢學程開設課程至少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其中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各學年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並送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修讀資格及人數限制

凡本系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本學程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工作，申請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
- （二）申請者需繳交之報名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2. 學習計畫書（如附件二）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在本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其他可資證明學經歷、志工經驗、競賽成果、榮譽事項、

特殊專長、英語進修及檢定通過情形、資訊能力等相關文件影本。

(三)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內容包括學經歷基本資料、學習計畫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項目。錄取名額將視每學年甄試報名狀況調整。

(四) 未通過甄選之學生亦可預修本學程之課程，於甄選通過後即可辦理學分抵免。

有關各課程之其他修習條件，以各科授課老師之要求為準。

五、修讀辦法

(一) 學生於本校其他系所修習之專門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得依規定填具抵免申請書，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二)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均以 60 分為及格分數。

(三)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其所修習之其他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四)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共計 24 學分）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系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如附件三）；經審核無誤後，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由本系統一於該生畢業當學期發給。

(五)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於畢業當學期結束前向本系辦理延長修業年限及保留學程修習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延長時間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未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通過者視同放棄修習資格。

(六) 大學部於前八學期修業期間修習本學程者不另繳交學分費，餘者依學校規定收取學分費。

(七) 本要點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和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報名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請貼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 號			
年級	年級		學 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第 學期					
通訊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戶籍地址/電話	地址					
	電話					
專科(含)以上學 歷	序號	學校名稱	主修科系	修業期間	獲得學位	
	1.					
	2.					
	3.					
	4.					
系主任核章						

備註	
貳、專業背景資料	
自傳	
現職及其他經歷	
曾修習相關課程	

其他榮譽事蹟 或特殊才能或專長	
----------------------------	--

說明：以上各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報名人簽章：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學年度 學期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學生甄選 學習計畫書

一、修習「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動機：

二、整合本身專業背景及學程學科之預期發展方向：

三、未來學習計畫：

報名人簽章：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藝術史學系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
證明

南藝()史學字第 號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在本校
修習「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經修滿 學分成績
及格，依本校藝術史學系「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設置
要點規定發給結業證明書。

此證

(修習科目及學分表列於檢附成績單)

校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

「臺灣宗教文物研究與展示學程」學分科目表

1. 本學程課程規劃為 38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10 學分，選修科目 28 學分；學生
2. 需修畢本學程開設課程至少 24 學分始得領取學程證書。

各學年度之學程學分科目表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送文博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名稱	學分	必/ 選
文化資產概論	2	必
傳統藝術材料入門	2	必
策展與詮釋	3	必
台灣宗教文物專題	3	必
臺灣文化史	2	選
世界宗教史	2	選
臺灣美術史專題	2	選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佛教藝術史	2	選
中國藝術史專題（一）：器物藝術史	2	選
西洋藝術史專題（一）：西洋建築史	2	選
中國藝術史專題（二）：	3	選
中國藝術史專題（二）：	3	選
西洋藝術史專題（二）：基督教藝術	3	選
西洋藝術史專題（二）：彩繪玻璃	3	選
文物典藏實務	2	選
民間藝術	2	選
展示個案分析（一）	3	選
展示個案分析（二）	3	選